國立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獎勵要點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 為鼓勵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與本身專長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與產業界建立良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特訂定「國立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獎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促進學術研發及產業結合。
2.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依本要點獎勵。

 (一) 以本校名義簽約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 與具商業登記之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公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於 計畫結案提撥至本校之行政管理費須符合總經費在 100 萬以下者，以總經費15％編列。採累進制計算，總經費超過 100 萬之部份，以10％編列；總經費超過（含）200 萬之部份，以5％編列者。

1. 獎勵金額度為上述計畫結案提撥至本校行政管理費的5%，每人每年累計獎勵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2. 獎勵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底完成申請，產學合作案件統計前一年會計年度結案之符合獎勵條件之計畫(含多年期計畫)。
3. 申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檢附佐證資料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研發處依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料核算並核發獎勵金。
4. 獎勵金來源由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出。
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